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1.09.04 內授消字第 101082424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9 月 04 日

要旨：參照消防法第 42 條規定意旨，為保障公益、維護公共安全，得對多次違規行為予以連續處罰。如於處分書未送達前再次查獲同一違規事實，且該違規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，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而立即開立處分書

主旨：貴局函詢消防法第 42 條連續處罰疑義及處分書未送達前再次查獲違規情事時應如何處置 1 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貴局 101 年 8 月 15 日中市消危字第 1010024495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回復說明如下：

(一) 消防法第 42 條連續處罰定義部分：按消防法第 42 條，經處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之規定，係立法者對於違規事實一直存在之行為，考量該違規事實之存在對公益或公共秩序確有影響，得藉舉發其違規事實之次數，作為認定其違規行為之次數，從而對此多次違規行為得予以多次處罰。

(二) 處分書未送達前，再次查獲同一違規事實時應如何處置部分：發現上開情事時，仍應以書面要求業者將違規事實立即改善，並於前次處分書送達後針對該業者持續加強查察，如發現同一違規情事仍應依規定連續處罰。另為維護公共安全，防止業者於處分書送達前心存僥倖，於查獲違規情事時，如違規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，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規定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立即開立處分書及送達。